

#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1.11 16:56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圖字第1119050216號函

法規體系：文化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展圖書館事業，特設置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推動書香新竹縣願景之實現。
  - (二)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制度變革。
  - (三)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。
  - (四)審查本縣公共圖書館年度工作重點、績效目標及所需資源。
  - (五)研議其他與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  - (一)本府相關局(處)長或鄉(鎮、市)長等六人。
  - (二)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七人。
  - (三)其他對推廣閱讀具有相當經驗之企業界人士、組織代表二人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(派)之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前點第一款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下設置「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發展小組」，組成成員為本縣十三鄉(鎮、市)立公共圖書館館長，以推動符合本縣公共圖書館各項政策為主，並將結論提交至本會研討或同意。
- 六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本府各機關(單位)首長(主管)、鄉(鎮、市)長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科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派員兼辦。
- 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文化局預算支應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